(上接D14版)

战略性债券资产是CPPI策略中保本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预期利息收益是组合保险策略中安全垫的主要来源，因此，战略债券资产配置是实现基金到期保本的关键保证环节。对于战略性债券资产，本基金将运用如下多种策略，以获取稳健收益。

久期匹配策略：持有剩余期限与基金周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以有效回避利率风险。

收益率曲线策略和利差策略：在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本基金将主要运用积极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和利差策略。通过对不同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差进行分析，预测其变动趋势，及时发现由于利差变动出现的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品种，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券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套利策略：当回购利率运行较为平稳的时期，将进行适当的回购融资套利、回购融资套利交易的债券品种主要以流动性好的券种为主。回购融资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风险管理制度。另外，在本基金债券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一级市场参与策略以及其他无风险套利策略等。

在保证战略性债券资产能够实现基金资产尽可能到期保本的前提下，本基金也将通过债券资产的战术性配置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战术债券资产配置的目标为：通过投资品种与个券的主动选择，获取超额收益；在特殊市场时机下，可以利用债券回购融资，债券回购融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固定收益产品、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或者无风险的套利机会。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政策性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3)新股申购策略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新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从而使得新股IPO和增发等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主要从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入手制定新股申购策略，其中公司基本面分析包括新股发行公司的景气度、财务稳健性、竞争力及成长性等，估值水平分析的主要参考依据是同类公司的估值情况，市场环境分析着重于分析股票一级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动。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最终确定参与新股申购的标的、规模以及退出时机等，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较高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5)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二)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

本基金将建立完整、规范的投资决策流程，贯穿研究、资产配置、风险控制、业绩评价等各个环节，通过有力的衔接和反馈机制把各环节联结为一个整体，保证基金运作的可靠性、一致性和可控性。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①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小组主要运用CPPI技术，依据精确量化手段，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③投资研究部分别建立股票池、债券池名单，并向基金经理推荐。

④基金经理在严格遵守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前提下，挑选合适的股票、债券等品种，构建投资组合。

⑤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⑥金融工程小组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九、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保持资产的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以宏观面分析和信用分析为基础，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的特点，主要寻找优良品质的债券类固定收益资产构建组合，不断优化，以期通过研究获得长期稳定、高于业绩基准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30%；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准收益率研究、债券的信用研究、债券的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债券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债券（不含可转债）投资策略

①利率策略

本基金金融研究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②信用策略

本基金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信用级别。进而从违约概率和违约挽回率、利差因素和风险溢价三个方面确定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的违约概率是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或者无法按量支付利息和本金的违约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不同的机构可能对违约事件有不同的定义，衡量违约可能性，目前较为成熟的信用风险衡量方法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根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判断信用风险；

第二，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计分模型、神经网络方法、probit/logit回归等其他判别分析方法衡量信用风险；

第三，结构模型，将企业股权看作以债券价值为执行价的一个欧式期权，利用期权定价思想进行信用风险衡量，其中需要对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包括债务现金流、股利现金流等）做特定的处理；

第四，简化模型，通过直接设定违约概率分布和违约挽回率计算信用风险。在评级机构评级的基础上，利用企业历史违约数据求得1年期转移矩阵，利用转移矩阵，还可以进一步进行信用债券投资的组合管理，最著名的就是JPMorgan 1997年创立的CreditMetrics方法，即采用类似股票市场上的Markowitz的“均值-方差”模型，对于信用债券的投资，通过组合管理来分散投资的违约风险。在考虑风险溢价的基础上，可以适当提高看好行业的行业配置比例，博取风险溢价降低带来的收益。

③债券选择策略

中国债券市场的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运行趋势、通胀压力、资金供求等因素影响，而货币政策与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之间存在紧密联系，以上因素共同构成债券市场收益率的驱动机制。据此，本基金建立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方面的研究流程。自上而下的研究是指通过对经济周期、物价走势、货币政策、资金供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的宏观基本面和资金技术面分析，形成对债券市场运行环境的判断，从而对收益率曲线和市场趋势作出判断。自下而上的研究是指通过信用利差分析、债券信用风险评估等形成类属资产配置比例后，再利用收益率曲线模型和信用定价模型，实现精选个券。由此本基金将利用宏观和微观层面相配套的研究决策体系，最后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对于本基金中可转债的投资，本基金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其次，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本基金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分析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分析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4、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把握投资对象的特征：

①定性方面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

具有优秀、较为稳定的管理层，管理规范进取，能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司规模；

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

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具有一方面或几方面竞争优势；有清晰的增长战略，并与其现有的竞争优势相契合。

②定量方面

已具备历史成长性，历史每股主营业务收入、EPS等财务指标已具有增长性；

未来成长性持续，预期每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预期EPS增长率等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为达精选之目的，本基金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构建过滤模型来动态建立和维护核心股票库，从而精选出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

5、新股申购策略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新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从而使得新股IPO和增发等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官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本基金持有的一级市场申购的权益类资产必须在其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卖出。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7、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基金的动向，一旦有新的基金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五)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③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④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⑤上市公司基本面、成长前景和信用评级；

⑥债券、股票等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稳健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①基金经理和固定收益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投放、商业银行信贷扩张以及国际资本的流动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并进行讨论。

②基金经理在策略报告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④固定收益分析师对债券品种的收益率、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推荐。

⑤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⑥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⑦数量分析师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十、基金的保本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联系人：李明燚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1993年12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亿元，2000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亿元。200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21亿元。2011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截至2011年3月末，公司拥有11家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共1072.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体信用能力达到约1571.6亿元。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中国投保担保有限公司从事的信用及担保业务主要有：

1、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2、物流金融及信用解决方案，产品已涵盖汽车、钢材、化肥、进口医疗设备等相关领域；

3、金融产品增级及担保业务，承保的产品主要有保本基金、准市政债、年金、企业债、集合信托、集合公司债等；

4、建设工程担保，主要包括投标保证、履约保证、业主支付保证、付款保证、维修保证、供货保证、完工保证等；

5、政府采购招投标担保及世界银行节能融资担保；

6、财产保全担保，已在全国26个省市建立了代理机构；

7、房地产（含工业地产、商业地产）结构型融资、过桥融资及收购、交易履约保证等业务。

2011年4月末，中投保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532.1亿元。

截至2011年5月，中投保为7只保本基金提供担保，实际基金担保责任金额合计176.5亿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

鉴于：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

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折算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与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5、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折算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与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6、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折算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与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7、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其他费用、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收取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四、保证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1、保证费率

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保证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保证费用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支付方式

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保证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担保人。

五、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这笔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期间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到期期间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过渡期内的一个期限，加上保本周期到期日在内的一段期间，该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如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

2、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①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②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③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④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6、在到期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转换出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赎回或转换的到期期间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期限等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者，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3、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与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4、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折算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5、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五)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①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需担保